

秘書室

591

17219

云

4 1128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車山

抄存

奉電調查各機關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一案電請鑒核由。

件附

辦

示杜

存十二

湖北通山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建字第1685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本年十一月五

日區三建字第二六五二號代電以奉電調查各機關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一案仰遵照具報等

因奉此查本縣現無留用日籍技術人員除分報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

人子家准涵

省長

省建字第8006號

署備查外理合據實電請鑒核代理通山縣縣長熊映璠成馬建叩